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15〕101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组织 2016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考试专项 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风尚，提升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管理保障水平，确保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顺利实施，我院谨请省内各本科高校于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前，对本校在校学生、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全体考生组织一次诚信考试专项教育活动，以防范、制止本校学生及报考考生参与国家教育考试作弊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对象及时间安排

诚信考试专项教育的对象包括省内各本科高校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全体考生；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

二、组织形式

对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的专项教育由各本科高校招生管理部门牵头落实，教育形式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可以以院系为单位组织，也可以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报考本单位研究生的全体考生专项教育由各研究生招生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教育形式可选择信函寄送或网络告知的方式实施。

三、教育内容

对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的专项教育围绕：《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二）组织团伙作弊的；（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的规定，结合近年来发生的高校学生参与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作弊的相关案例。案例由各校收集整理，参考案例见附件 6。

对报考本单位研究生全体考生的专项教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提醒考生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本次考试。参考内容见附件 1、2、3、4、5。

四、工作要求

诚信教育是提升考试安全意识、构筑考试安全防线的重要抓手，各高校、各研究生招生单位要加强领导，按本通知要求认真部署落实，确保本次专项活动取得实效。

- 附件：
1.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
 2. 考场规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摘录)
6. 参考案例



附件 1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育人才一项重要制度。充分做好各项考前准备、了解各项考试规定、诚信考试、避免考试违规行为，是大家必须关注的内容。

考前认真阅读《考生守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考试规定，有助于你了解考试规则，避免因有意或无意的违规而丧失进入高校的机会。考试中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处罚，并记入本人诚信考试档案，今年国家已将有关考试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如违规行为触犯了国家刑法，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作出处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属于作弊行为，这表明，不论考生是否属主观故意与使用与否，一旦将手机等设备带进考场，均将被视为作弊。从 1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考前熟悉考点和考场位置、避免迟到，是顺利考试的首要问题。我省 2016 年研究生考试各考试单元的考场、考生座位号实行“按场轮换”，请考生提前上网查询。按照考试规定：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目考试。

考生除携带 2B 铅笔、0.5 毫米及以上书写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及必需的文具用品外，切勿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各考点将启用无线信号监测车、“作弊克”等无线电监控设备监测非法无线电讯号，并启用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检查违规物品、查验身份证件，所有考场也将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谨请全体考生诚信应考，避免考试违规行为。

考生进入考场前，请仔细检查有无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违规物品一经带入，不论有意、无意，都将作违规处理。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根据《考试指令》要求进行考试。答题前，应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答题说明，并按答题说明要求答题。在答题纸规定区域外的答题内容均视为无效。

考试期间各位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各科目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入场，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题内容传出考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来自外部的有关试题信息。考试结束后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中的任何一类物品带出考场，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成绩的处理。

祝大家考试顺利！

附件 2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的，凡漏填、错填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第一百二十一条：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附件 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 6

参考案例

山西：高考期间共查处 11 起无线电设备作弊案件

今年高考期间，山西共发现各类利用无线电设备作弊案件 11 起，当场查获并移交公安部门案件 5 起，移交作弊人员 2 名；现场实施技术阻断无线电作弊信号 5 个；被监测人员成功定位后驾车逃逸 1 起。

据了解，今年山西共设有 120 个考区、312 个考点，有 3.4 万考生参加考试。面对点多、面广的情况，山西省无线电管理机关先后出动技术保障人员 201 人，监测车辆 73 辆，动用固定监测设备 85 台，压制设备 76 台。

高考期间，山西吕梁、阳泉、朔州、忻州、大同、临汾等考点相继发现了无线电作弊案件。6 月 7 日上午语文学科考试期间，吕梁市无线电管理处技术人员在离石区袁家庄小学考点监测时，在考点附近居民区 3 楼当场抓获作弊人员 1 人，没收作弊器材 1 套，案件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6 月 7 日 16 时 30 分左右，临汾市管理处技术人员监测发现一个语音作弊信号。16 时 40 分左右，测向人员将作弊信号准确锁定在临汾七中考区东北方向约 200 米的临汾市人才培训中心 6 层 605 室。协同配合的公安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对该房间进行检查，在该房间窗台下暖气片夹层内搜出电瓶一块、黑色发射设备和天线一套以及输入大功率发射设备音频手机一个，现场抓获作弊嫌疑人一名，案件现已移交公安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2014河南高考舞弊案

2014年6月17日，据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栏目报道，河南高考有人组织替考。组织替考者自称，他们花钱可让考各个环节获得通融，打点一个考场起步7万元。一名组织替考者还自称是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暗访视频过程中，学校监考老师发现破绽竟都没有去就这样阻拦，枪手们顺利完成了替考，记者已向警方报案。

当日，河南省招生办公室针对此事发布情况说明称，已查实违规违纪考生165人，其中替考127人。

河南高考舞弊案多人被处理

目前，河南省开封杞县、通许县高考替考舞弊事件引发广泛关注。教育部昨日发布通报，对涉案违规违纪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和失职、渎职考试工作人员已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对已查实的被替考考生已给予取消各科次考试成绩、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的处理。

经查，该事件是一起中介人员在武汉部分高校招募替考“枪手”，在杞县、通许县联系被替考考生家长并收取费用，与个别考务工作人员串通进行替考作弊的案件，犯罪嫌疑人中介人员王某某、张某某已被抓获。根据通报，河南有关部门对充当牵线人的5名教职工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对主动交代配合的8名教师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对未尽到职责造成完成替考的45名监考老师给予记过处分；对被替考考生家长中5名分别在两县相关单位任领导职务的，给予撤销职务处分；对5名一般公职人员给予行政降级处分。

此外，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杞县教体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等7人给予撤职处分；对杞县高招办主任和通许县高招办主任、通许县城关镇下注学校校长给予撤职、留党察看一年处分；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杞县、通许县教体局局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杞县、通许县分管县领导和开封市招办主任等3名处级干部给予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开封市招办主任被免职。

同时，河南省招办对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替考“枪手”已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3年的处理；其中属于在校大学生的，已分别由武汉大学等校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